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十五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六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十六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上午九時十六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二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方國珊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方國珊女士，原因為身體不適。

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選舉西貢區議會主席

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由於鍾錦麟先生已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辭任西貢區議員，西貢區議會主席職位亦於同日懸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4(2)條的規定，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西貢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召開西貢區議會 2021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以選舉西貢區議會主席一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5)條，「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因此是次會議選出的區議會主席的任期會由當選後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4(4)條，「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提名競選主席的時間已於會議當日早上 8 時 15 分結束，由於副主席周賢明先生獲提名，是次會議將會由他本人主持，以選出西貢區議會主席。當順利選出主席後，會議將交由新任主席繼續主持。

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續表示，西貢區議會主席的選舉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及《會議常規》附錄 II 所列的程序進行。

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主席候選人。秘書處於 5 月 13 日致各議員的電郵已夾附《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及區議會主席的選舉程序。截至提名時間結束時，秘書處收到一份競選主席提名書：

- 獲提名人：周賢明先生，由梁衍忻女士提名，並由陳嘉琳女士與王卓雅女士附議

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正式宣布周賢明先生當選為西貢區議會主席。

7. 張展鵬先生表示，在本屆區議會開始時，議會協商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為兩年，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由於鍾錦麟先生於今年 5 月 11 日辭任西貢區議員，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4(2)條的規定，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而下次全體會議已定於 7 月 6 日舉行。他認為是次特別會議的安排非常急忙，但既然已召開會議並選出周賢明先生在餘下半年擔任主席，他詢問何不一併進行副主席選舉。此外，區議員宣誓在即，當中或會導致區議會人事變動，因此他建議把主席任期的完結時間定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讓議會能更彈性地處理日後的事務。

8. 蔡明禧先生詢問主席有否計劃如何進一步團結西貢區議會一眾議員。

9. 柯耀林先生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按照《區議會條例》，就主席的任期作出解釋，因專員剛才提及的主席任期與西貢區議會協商的任期並不相符。

1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5)條，「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至於議員們在開屆前所作的協定，則涉及有關人士的個別安排。

11. 主席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列明「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因此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3 條，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辭去其副主席的職位。在辭職生效後，副主席的職位將會懸空，而選舉副主席的安排將留待討論議程中的「其他事項」時處理。

12. 主席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是次舉行會議以選出西貢區議員主席一職是按照《區議會條例》和《會議常規》進行，不論是恆常會議或是特別會議均可。另外，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由當選後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就本屆開始時議員之間所作的協商，他個人希望大家在互相了解和溝通後，再在 2021 年年底商討有關安排。他指出，他絕非如外間所指一直希望擔任主席一職，而是經過深入考慮後才決定參選

主席一職，在不少(前)議員遇到困難而辭任的情況下，其他在任議員應思考如何在餘下的任期滿足選民的期望。他認為主席的權力不比其他議員大，相反會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一樣自我約束會議中的發言時間和提出動議的次數。在座議員均是由選民選出，並在得到選民的支持和信任下當選。他一直嘗試理解議會內不同板塊的議員的理念和處事方式，亦希望政府部門能尊重區議員的意見，一同合作達成目標。他認為今次並非一個值得高興的選舉，因為鍾錦麟先生才是不少議員心中永遠的主席，只是因為遇上困難才無法繼續參與區議會的工作。他過往只會站在大家的身後，現在因為旁邊的同事跌倒而需要站前，因此期望各位議員能互相扶持，並肩同行。

II. 其他事項

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的安排

13.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會需要決定副主席的選舉安排。雖然有議員認為可留待下一次全體會議才選舉副主席，但他個人希望可以盡快安排補選，以填補空缺。

14. 秘書請各位議員留意，雖然《區議會條例》和《會議常規》中沒有就主席和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期定下要求，但議會原則上應提供合理和充足的時間讓議員提名副主席候選人。

15. 柯耀林先生查詢，根據西貢區議會或其他區議會的經驗，主席或副主席選舉通常會提供多長的提名期。

16. 秘書回應，今次選舉西貢區議會主席的提名期由 5 月 13 日開始，為期 12 個曆日；2020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時，提名期由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為期約兩星期；2019 年第三次會議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副主席補選，提名期由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上述資料可供議員決定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的安排時作為參考。

17. 張偉超先生詢問，就再次召開特別會議選舉副主席，《區議會條例》中有否關於召開特別會議通知期的規範。

18. 秘書回應，《會議常規》沒有訂明召開特別會議時所需的通知期，但提及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可召開或取消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19. 張展鵬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可

競選主席，在競選時，可保留其副主席職位。如副主席獲選為主席，副主席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的規定辭去其副主席職位。屆時，副主席的職位便告懸空，區議會須在下次會議進行選舉，選出副主席。」他因此查詢為何不在是次特別會議一併選舉副主席，並認為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可以在會前與周賢明先生協商。如他有意出選主席一職，理應一併選舉副主席。

20. 主席回應表示，他在根據《會議常規》履行主席的職責期間，決定召開今次會議，並邀請所有議員提名主席候選人。他在會議前一星期決定參選並獲得提名，有關程序是在決定召開會議後進行。鑑於坊間傳言有其他議員亦有意參選主席一職，加上為了避免無法處理區議會相關的緊急職務，他未有在會議舉行前辭任副主席。他續表示，在會議舉行前才知悉主席選舉只有一名候選人，而在他獲選為主席並辭任副主席一職後，才會出現副主席懸空的情況。

21. 葉子祈先生建議在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22.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對特別會議的日期沒有特別意見，但由於公眾十分關注西貢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選舉，他認為議員有需要向公眾交代選擇會議日期的理據。

23. 主席表示，本屆西貢區議會的會議公開透明，每次都會進行直播。他表示如有過半數議員同意或在沒有太多議員未能抽空出席的情況下，值得考慮在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

24. 張展鵬先生希望議會可以先協商副主席的任期，他建議此任副主席的任期應定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結，並視乎當時的情況再作安排。

25.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會由當選後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因此有關安排沒有討論的空間。

26. 馮君安先生認為於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合適，有足夠時間讓議員考慮是否參選。他同意在副主席職位懸空的情況下，應盡快進行補選，讓副主席能擔當各位議員及西貢民政處之間的橋樑。

27. 陸平才先生表示，一般區議會會議的通知期為七天，而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他認為提供 10 至 14 天的提名時間較為合適，亦較容易獲公眾接納。如提名期只有三天，相信議會將難以向全港市民交代，亦會為傳媒提供製造話題的空間，因此他建議提供不少於 10 天的提名期。

28. 葉子祈先生向秘書查詢，陸平才先生提及的指引是否存在。他表示，陸先生不能代表全港市民表達意見，而當議員認為有需要盡快選出副主席時，不明白陸先生為何要不斷阻撓。

29. 張偉超先生表示，秘書剛才已讀出相關條例的內容，不明白議員為何仍要為自己定下框架。他認為剛才已選出主席人選，如不盡早選出副主席，對議會沒有任何益處，相反，盡早選出副主席能有助獲選人適應新崗位。他並認為於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已提供足夠的提名時間讓議員考慮，因此支持有關建議。

30. 梁衍忻女士表示，在大家同意和合乎規例的情況下，議會應盡快選出新一任副主席。過去數個月間，一眾議員均得到主席的幫助，包括協助大家處理地區和議會的工作，因此她同意於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

31. 主席表示，議員對選舉副主席的日期持不同意見。由於在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較為匆忙，他詢問秘書處能否作出安排。

32. 秘書回應，雖然相關條例沒有訂明選舉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時間，但原則上議會應提供合理和足夠的時間供議員考慮。如主席和議員在有合理原因的前提下決定於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秘書處在行政上會盡量配合，包括透過電郵通知各議員有關副主席選舉的提名安排和選舉程序。

33. 主席請議員就於 5 月 28 日上午或下午舉行特別會議提出意見。

34. 何偉航先生表示，如會議定於 5 月 28 日下午舉行，他將無法出席。

35.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因工作而無法出席擬定於 5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6. 王水生先生表示，他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擬定於 5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7.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因工作而無法出席擬定於 5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8. 主席建議於 5 月 31 日舉行特別會議，並請議員提供意見。

39.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因需要上庭和處理相關預備工作而無法出席擬定於 5 月 3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0. 張偉超先生向秘書查詢 5 月 27 日是否可行，以及是否可以在星期六舉行會議。

41. 馮君安先生認為 5 月 28 日是一個合適的建議，如大家對會議日期持不同意見，則建議以表決方式處理。他指出，他在 5 月 28 日上午亦需要處理其他事務，但議員應尊重議會的工作，因此他會更改日程以便出席於當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2. 主席表示，他不希望任何議員的投票機會被剝奪，因此希望能盡快舉行會議以選出副主席。由於不便在星期六召開會議，故只餘下 5 月 28 日或 31 日兩個選擇。

43. 柯耀林先生認為議會沒有需要因為他的個人事務而更改會議日期。

44. 主席表示，雖然《會議常規》訂明需要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才可召開會議，但他個人希望最少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才召開特別會議。

45. 秘書表示，如特別會議定於 5 月 27 日舉行，將只能提供為期兩天的提名期，議員需要考慮有關提名期的長短是否合理。她建議議會考慮把特別會議的日期定於 6 月初，讓議員有更充足時間安排個人事務，以及為副主席選舉作準備。

46. 主席表示，雖然於 5 月 31 日或之前選舉副主席在觀感上未必理想，但事實上選舉主席或副主席的事宜在西貢區議會已醞釀一段時間，相信能接受較短的提名期。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決定在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或在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

47.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6 票選擇 6 月 3 日、14 票選擇 5 月 28 日及 5 票棄權。他表示，雖然有半數議員選擇在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但由於人數未符合他個人意願，加上他不希望有太多議員缺席會議，故他請議會重新決定是否同意在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或是否需要另擇日子。

48. 張偉超先生表示，最少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的要求只是主席的個人意願，而其餘日期亦未必能滿足每一位議員。既然已有半數議員同意在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他認為可通過有關建議。

49. 由於有半數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於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他就未能配合所有議員的意願而舉行特別會議致歉，並請各位議員

盡量抽空出席會議。

50.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